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4-02247	分类:	勘察设计管理;通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勘察设计行业 2024 年上半年施工图联审系统运行情况的通报		
发文字号:	吉建设〔2024〕14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勘察设计行业 2024 年上半年施工图联审系统运行情况的通报

吉建设〔2024〕14 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19 号）、《关于在施工图联审中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的通知》（吉建设〔2019〕3 号）要求，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现对 2024 年上半年施工图联审系统运行情况予以通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施工图联审系统审查合格的房建（不含消防专审项目）和市政项目共 962 项，其中房建项目 718 项，一次审查通过 23 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44 项，一次审查通过 19 项。房建项目技术审查平均用时 3.5 天，主管部门备案平均用时 2.6 天；市政项目技术审查平均用时 3.0 天，主管部门备案平均用时 1.5 天。

二、通报范围

按照政策规定，勘察设计单位用时不应超过 6 个工作日，审查机构用时不应超过 9 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备案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本次通报范围包括：超时的勘察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记为 0 分的项目；累计扣至 0 分的项目；得分低于 60 分的勘察设计单位。

三、处理决定

（一）在全省范围内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其中低于 60 分的勘察设计单位和 0 分项目将作为 2024 年全省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的重点。

（二）对连续两年施工图联审系统得分低于 60 分的勘察设计单位，省内企业降低信用等级，省外企业屏蔽入吉登记信息，并通报所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市州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属地项目的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批评教育约谈，并于 9 月 30 日前将约谈结果上报省住建厅。对拒不参加约谈教育或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官网公示，其中省外企业屏蔽其入吉登记信息。

联系人：刘壮 0431-82752498

- 附件：
1. 勘察单位超时项目
 2. 设计单位超时项目
 3. 施工图审查机构超时项目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超时项目
 5. 直接记为 0 分项目
 6. 累计扣至 0 分项目
 7. 得分低于 60 分的勘察设计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8 月 1 日